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

监事会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2月5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19 年 12 月 4 日